

蘇聯集體農莊的事務管理

И. В. 巴甫洛夫著

張文蘊譯

中華書局出版

И. В. Павлов

Управление делами колхоза

蘇聯集體農莊的事務管理

張文蘊譯

||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摘要

本書對於集體農莊組織和管理的原則，集體農莊裏各種管理機構、監察機構以及工作人員的職權和責任，都有極明確而扼要的說明。同時對集體農莊行政管理機構應如何裁減不必要的部份和人員，以提高工作效率節約費用，也有所論列。論述時都引證事例，使人信服原則之正確和辦法的妥當。

* 版 權 所 有 *

蘇聯集體農莊的事務管理

◎ 定價人民幣二千九百元

譯 者：張文蘿

原著者 И. В. Павлов

原書名 Управление делами колхоза

原出版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原書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編號：26084

(53.3, 京型, 32開, 36頁, 36千字)

1954年6月上海2版

印數(函)5,001—6,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蘇聯集體農莊的事務管理

目次

一 組織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	五
二 集體農莊莊員大會——管理集體農莊的最高機關.....	一五
三 理事會——管理集體農莊的執行機關.....	三二
四 集體農莊主席的權利和義務.....	四五
五 集體農莊裏任用的職員.....	五二
六 緊縮集體農莊行政管理機構的辦法.....	六一
七 集體農莊的監事會.....	六六

一 組織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了集體農莊應有怎樣一些管理機構，它們是怎樣設立的和根據什麼原則進行管理的。章程（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經第二次全蘇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又經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裏，也指明了集體農莊管理機構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集體農莊莊員們按照民主原則來管理自己的集體農莊，這說明全體莊員都積極地參加到集體農莊的經濟生活和生產中了。斯大林同志指示說，民主的本質歸根結底是自動精神的問題（「斯大林全集」第六卷二二六頁）。集體農民們在集體農莊的經濟生活和生產生活中的自動精神越高，他們的勞動生產率也越高，他們的公共經濟的發展、繁榮也越快，他們的個人收入也越增多。

一九三〇年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了——「為達到最高的勞動生產率，必須在集體農莊裏創造新的社會紀律，這種創造必須以男女集體農民們真誠的自動

精神和積極參加管理集體經濟的積極性爲基礎才能作到。」（「聯共（布）歷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定和決議案彙編」一九四〇年，第二卷四二三頁）所以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經常提出要求，並且還在要求着，全力鞏固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並且向違背這些原則的行爲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了「關於革命的法制」的決定（「蘇聯法規彙集」，一九三二年，第五十號二九八頁）。這項決定責成檢察機關，嚴厲地對一切侵害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的那些職員——採用命令主義、擅自處分集體農莊的財產、用侵害集體農莊理事會和其他機構選舉的手段來排斥集體農民管理自己的公共經濟的事務的人，加以懲罰。蘇聯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法規，也嚴厲地指出：「……在選舉制度上、在集體農莊理事會向集體農莊員大會報告工作的制度上，不許有侵害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集體農莊民主的行爲。」（「蘇聯最高蘇維埃通令」，一九四六年第十一號）

但在集體農莊建設的實例裏，却發現許多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侵害集體農莊民主的情形：有許多集體農莊不召開莊員大會，因而排斥了集體農民參加集體農莊事務的

管理，不能經常按照選舉的基本規則來選舉集體農莊的主席和理事會，其中有許多竟由區組織來任命。由於這種關係，集體農莊的領導人就不認識他們對集體農民們負有何種責任，關於自己的業務也不向全體大會報告，因而失掉了他們和集體農民們間的聯繫。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了「關於消滅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行為的辦法」的決議案。蘇聯政府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這項決議案裏，除了嚴厲地批判了侵害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的行為以外，還把這些行為和其他一切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行為一律認為是反國家的、對集體農莊事業的極有害的、並且也是對我國整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極有害的行為。這項決議曾提出了建議：「要許多集體農莊糾正過去的錯誤，遵照章程上規定的召開全體莊員大會來討論和解決集體農莊問題的民主秩序，由全體大會選舉集體農莊理事會和集體農莊主席，集體農莊理事會和集體農莊主席要向全體莊員報告工作。還要恢復監事會的工作。」決定裏指出了，對於這有侵害行為的人，應當予以司法和行政的處分。

根據這個決議，蘇聯政府設立了一個管理集體農莊事務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監督集體農莊的管理必須合於民主的原則，要它們按時召開全體莊員大會，

按時選舉理事會、集體農莊主席和監事會，並監督他們向全體莊員大會報告工作。這個委員會還要監督集體農民們積極參加管理集體農莊的事務，積極參加集體農莊收入的分配和處理集體農莊物質資料問題的解決。集體農莊事務管理委員會特別是它所派遣到各省、邊區和共和國的代表要負責向一切地方政權機關要求立刻制止侵害管理集體農莊民主原則的行爲，必要時還要對有這種侵害行爲的人予以處分。

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澈底而又一貫地執行着集體農民自己管理自己公共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原則。

所以在蘇維埃國家堅強領導之下出現了集體農莊，它發展起來了並且還在繼續發展着；沒有這樣的領導是談不到有集體農莊這種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經營當地鞏固着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和機關。斯大林同志曾說道：「可見必須要學會布爾什維克的領導經濟機關的方法，這種方法在於經常地幫助這些機關，經常地鞏固它們並且通過它們來領導經濟而不忽視它們。」（一九三八年黨印刷局出版，列寧和斯大林：「學習聯共（布）黨史論文集」第三卷七二三頁）斯大林同志的這一個指示對領導集體農莊來說也是同樣適用的。

根據民主原則來管理集體農莊，沒有我國基本領導力量的共產黨的領導是不可想像的。「無產階級羣衆團體中任何一個重要的決議，如果沒有黨方面的領導指示是作不出來的」。（「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三十九頁）當然，集體農莊那樣的羣衆團體的任何一個重要決議如果沒有共產黨方面的領導指示也是作不出來的。黨關於建設集體農莊問題的命令規定了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管理機關的當前任務。有關集體農莊建設的一些最重要的問題都是根據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共同決定來解決的。集體農民和集體農莊的一切管理機關無論解決集體農莊生活上的任何問題都應當遵守這些決定。

黨的基層組織在集體農莊中聯繫着集體農民羣衆和黨的領導機關，它的業務是在羣衆中展開宣傳執行黨的號召和決議的工作。黨的基層組織對集體農民們灌輸共產主義思想，它的委員是一些先進的居領導地位的集體農民。它動員集體農民羣衆來實行有利於集體農莊進一步發展的措施。

聯共（布）黨章在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組織經濟的目的下，對集體農莊黨的基層組織賦予了監督集體農莊管理機關業務的權力。

赫魯曉夫說道：「爲鞏固集體農莊而鬥爭，首先應當鞏固黨和共青團的組織。這是

原則中的原則。沒有堅強的和有戰鬥力的黨的組織就不能爭取到集體農莊的迅速而強有力的高漲。」「經過很好的考慮後，把共產黨員適當地佈置到集體農莊中有決定性的生產部門去，對黨組織的工作順利來說有重大的意義。如果巧妙地配備力量，把一切共產黨員放在爭取豐收和牧畜業增產鬥爭的前進陣地上，即使黨組織的人數不多，也會變成巨大的組織力量，把集體農民們動員起來及時地解決當前的問題。」

赫魯曉夫同志接着又指示說，黨的組織必須「……積極參加集體農莊的一切生活，深刻考查它的經濟，研究一切生產業務，把各部門的公共經濟都掌握在自己的監督之下，注意到它們是否切實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黨組織除行使監督權之外，同時必須積極地為糾正現有的缺點而鬥爭。」

「為了使黨的組織成為有戰鬥力的組織，必須改進黨的內部工作，提高它的理論水平，加強每個共產黨員的紀律性和責任感。」（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莫斯科真理報——

赫魯曉夫：「集體農莊組織經濟的鞏固是農業的進一步強大高漲的保證」）

集體農莊的黨組織應當貫澈執行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特別是不許以任用的辦法來代替選舉。集體農莊裏選舉某人或任用某人擔任某種職務的權利是屬於全體莊員大會和

集體農莊理事會的權利。

黨組織任用集體農莊主席或其他職員是嚴重侵害集體農莊民主的行爲，應當堅決徹底地加以禁止的。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的決定指出了事實上所發現的「……那種不成體統的事例，甚至集體農莊主席都由區黨組織和區蘇維埃來任用和撤換，而並不通知集體農民」。這項決定嚴格規定了：「在嚴厲處分的條件下禁止黨區委員會、區蘇維埃和地政機關漠視全體莊員大會的意見而來任用和撤換集體農莊主席」。

由以上一切的說明裏可以看出，沒有黨對集體農莊的正確的領導，集體農莊裏就不可能實現民主。

民主管理原則首先表現在集體農莊生活中的一切重要問題由莊員自己來解決的一方面。排除集體農民不容他們參加解決這些問題便是嚴重侵害集體農莊民主的行爲，應受黨和政府嚴厲的制裁。

民主管理原則的內容又包括着管理集體農莊的執行機關——理事會、監事會和集體農莊主席的選舉制度。集體農莊業務的管理應按集體的程序來執行。這說明討論和通過

決議時應當由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參加，而理事會開會——應由全體理事參加。斯大林同志曾說道：「獨裁的決定總是或在大體上總是片面的決定。」（「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一〇七頁）集體農莊管理機關的當選人員關於管理集體農莊經濟的自己的工作應對集體農民們負全部責任。他們必須有系統地向集體農民們報告工作。而集體農民們有充分的自由權來批評集體農莊管理機關和個別領導人員的工作，有把集體農莊管理機關中那些擔負不起自己的責任的或集體農民不信任的人員撤換的權利。管理機關任期屆滿時應讓全體莊員來進行改選。

集體農莊的民主是和集體農莊組織機關管理的統一領導相結合的。統一領導的內容就是：凡是經全體大會或理事會通過的決議必須通過集體農莊主席、工作隊長、農場主任的命令來執行。凡有關的集體農民都要服從這些命令。加里寧曾說過：「要在開會的時候展開爭論，而後付表決，至於已經進入工作時，那就祇有服從紀律了，無產階級工農的紀律，是最嚴格的紀律。」（一九三三年黨出版局加里寧著「論普通集體農民」第八頁）統一領導不僅不違背民主，正是唯有統一領導才能保證集體農民全體大會或集體農莊理事會依民主方式所通過的一切決議在集體農莊裏施行。全國知名的阿爾泰邊區斯

蓬諾夫區命名爲莫洛托夫的先進集體農莊的主席格林闖說道：「我們在集體農莊裏，任何問題，在全體大會或集體農莊理事會通過決議之前都進行討論、展開爭論的。但是一經決議，一切的爭論都停止了。執行決議的時候，我作爲一個首長，要求每個勞動組合員無條件地執行我的指示。」（一九四六年洛薩和蘇薩科夫著「管理農業勞動組合事務經驗談」第三十九頁）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集體農莊管理機關的整個系統是建立在集體農莊民主原則的基礎上的。

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勞動組合的業務由勞動組合員全體大會管理，大會休會期間由大會所選舉的理事會管理。」所以集體農莊是由兩個機關管理的：全體莊員大會和集體農莊理事會。全體莊員大會是管理集體農莊的最高機關，由全體莊員參加，行使自己管理集體農莊業務的權利。集體農莊理事會是管理集體農莊的執行機關。關於勞動組合的工作由它對全體大會負責，關於勞動組合所擔負的義務由它對國家負責。

至於監事會就具有許多特殊的情況了。原來監督執行機關（集體農莊理事會）執行業務的權利是屬於集體農民自己——集體農莊主人翁的權利。但是全體集體農民當然不

能經常集體的來檢查集體農莊的財政和經濟狀況：檢查文書、現金、賬簿等。集體農民全體大會爲了有系統地貫澈和有組織地進行檢查，就選舉出專設的監事會。監事會並不擔負任何管理的責任，也沒有支配集體農莊經濟的權利。它是專爲公共檢查集體農莊理事會和一切職員的業務而設立的機關。

管理和監察機關以及一些基本職員的權利和義務都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裏規定着，政府又在以後所通過的一些決定裏作了一些補充。集體農莊的管理機關和職員們切實地遵守和履行這一切權利和義務，就保證了公共經濟能盡量發展和擴充並且由公共經濟裏取得最大的收入。

所以黨和政府就要求地方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聯共（布）委員會、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農業局、檢察機關）監督各集體農莊嚴格遵守一切有關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法制，特別是組織管理集體農莊的原則，更要求監督國家所賦予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管理機關的權利不受任何人的侵害。還要求檢察機關處罰那些侵害集體農莊管理機關的權利，因而使集體農莊不得鞏固的人們。

集體農莊一貫地實行民主原則是今後進一步加強提高蘇聯全部農業必要條件之一。

二 集體農莊莊員大會——管理集體農莊的最高機關

全體莊員大會是集體農莊廣大羣衆管理集體農莊的機關。集體農莊的全體莊員都須參加大會。因為全體大會是廣大羣衆的機關，就保證了每個集體農民都可能來參加管理自己的集體農莊。

出席全體大會參加表決的權利，只是本集體農莊的莊員才能享受的。個別的情形非集體農莊莊員也有參加的權利，但是每次都要經大會批准，同時僅有發言權。

集體農民參加集體農莊全體大會的權利的內容如下：集體農民可以出席各次會議；參加討論議事日程中所列的一切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向大會提出某種討論問題；參加表決通過決議。

集體農民參加集體農莊全體大會不僅是權利，同時也是自己的義務。安得列也夫曾說過：「農業勞動組合員的名義和權利是帶有一定的義務的。」（一九三九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出版「聯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報告記錄」第一一八頁）每個集體農民都

必須出席本集體農莊的全體大會，同時因為集體農莊經濟順利的發展大部分是依靠着這個管理機關的有效工作的，所以還得積極地來參加。

集體農民參加集體農莊全體大會的權利和義務是屬於自身的權利和義務。這說明着只有集體農民本人才享有這種權利；絕不允許把這種權利轉讓給任何人和自己的家屬。這種權利不許轉讓給他人的原因，是由於集體農莊的民主要求每個集體農莊莊員都在管理自己的公共經濟方面積極地工作，要求每個集體農民發揮出創造性來。

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參加集體農莊莊員大會的權利是一律平等的（集體農莊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莊員也全都參加）。任何一個莊員都不能享有比其他莊員優越的權利；每個集體農民都有一個投票權。

正如以上所說明的，全體大會是管理集體農莊的最高機關。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也就這樣給它載上了。

其他一切管理機關和監事會以及集體農莊的全體職員都得服從全體大會並且必須澈底和切實地執行這個最高機關的一切決定。

但是集體農莊莊員大會不僅是管理機關。它又是集體農莊裏集體農民們學習政治的